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闫有圣

联系电话：010-52273421

乙方：广州嘉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53505290Y

住所地：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9号第二层C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巍

项目联系人：王刚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36、38号合景星辉广场北塔5层515单元

电话：020-84098376

传真：/

电子信箱：gang.wang@amcarelab.com.cn

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

本医学检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协议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协议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1.2 “关联方”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第2条 合作内容和工作安排

合作内容、技术方法、样本类型、样本采集要求、报告要求及报告周期等内容详见附件1。

第3条 各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的必要性及技术局限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相应的检测知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等。

3.1.2 甲方负责受检者样本的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甲方在完成取样后需尽快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3.1.3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后，由甲方负责为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咨询及回访工作。

3.1.5 在甲方遇到技术相关咨询时，乙方需提供技术解答支持。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必须保证身份合法性、检验技术先进性和收费合理性，并提供相应证书和资质文件。

3.2.2 乙方负责提供检测项目宣传资料、样本采集耗材，上述资料和耗材可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内容做出调整，最终由各方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发放。

3.2.3 乙方应在样本入库、实验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为保障实验的严谨性和检测报告的准确性，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进行实验质控，并对检验结果准确性负责。

3.2.4 乙方应在承诺的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报告合法性、客观性、时效性负责。由于乙方错报、漏报、迟报检验报告结果引致甲方在诊断治疗方面纠纷和赔偿，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2.5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样本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人沟通提出。乙方接到异议后应尽快调查核实，在三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解释情况或提出解决方案。

3.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3.1 甲方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的采集、保藏及开展相关活动为临床诊疗需要。甲乙双方后续研究如涉及国际合作、出境、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或备案。

3.3.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培训、建立检测数据库，并协助甲方对数据库进行维护。

第4条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支付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	广州嘉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687366029604
乙方联系人	王刚
乙方联系电话	13910720771

甲乙双方的检测费用结算单价详见附件2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 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结算价格表（如需修改检测项目和结算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它约定如下：

结算周期：60个自然日

结算日：5日（每月的5日前核对上月的样本量，不含重采血、检测失败等非正常样本）。

对账依据：送检样本量

乙方在结算日届满起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账，如有异议，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无误。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检验费，发票需是普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60个自然日内将检测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5条 知识产权

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5.1各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其他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2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及样本归甲方所有，乙方定期以双方约定形式将测序数据反馈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等样本、数据和临床信息。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5.3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利用基于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含对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方法等进行改进），乙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6条 保密责任

6.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6.2 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6.3 各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6.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6.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7条 不可抗力

7.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该等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8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提供样品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协议要求、达不到信息采集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甲方有义务重新提供。如甲方无法重新提供合格样品而导致检测终止的，甲方给予受检者退费，不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8.1.2 甲方因不可控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处理。

8.1.3 本协议提前中止/终止时，甲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执行的正常样本量支付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血样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甲方向受检者退费，乙方不予收费。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8.2.2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样本DNA浓度低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或向受检者退费；乙方未尽与甲方沟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的检测结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引致之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2.3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签订的检测项目服务的质量，并持续完善服务，以使甲方更方便地开展推广业务。因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等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甲方收取检测费用的由甲方给予受检者退费，乙方不收取检测费、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8.2.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已执行月份结算费用总和/已执行月份)*36]，并应当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第9条 协议解除

9.1 经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9.2 各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9.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3】次以上（含【3】次）的；
- 3) 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样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9.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可以自行检测本协议所述检测项目，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就该等提前解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0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联系人

11.1双方确定，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闫有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1.2项目联系人负责：依据本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作协议；对本合作协议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11.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作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2条 生效及其他

12.1 协议变更

12.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予以变更。

12.2 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也不得委托或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2.3 延期

本协议合同有效期3年。

12.4 替代

本协议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各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协议，各方确认将仅以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各方协议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12.5 完整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协商确认，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1：合作内容和工作内容安排

附件2：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结算价格表；

12.6 生效

本协议一式4份，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9 月 18 日



王连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9 月 18 日



张巍

附件1:

合作内容和工作内容安排

1. 检测项目名称: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
2. 检测内容:
 - (1) 单基因病基因检测 (WES) (包含可能引起单基因遗传病的约20000个基因)
 - (2) 单基因病家系检测 (WES-Trio) (以三人核心家系形式检测分析包含可能引起单基因遗传病的约20000个基因)
 - (3) 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 (包含可能引起神经-肌肉遗传病的约2000个基因)
 - (4) 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 (包含可能引起泌尿-生殖系统遗传病的约1200个基因)
 - (5) 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 (包含可能引起心血管系统遗传病的约1300个基因)
 - (6) 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 (包含可能引起骨骼发育异常相关遗传病的约2100个基因)
 - (7) 呼吸免疫血液异常相关基因检测 (包含可能引起呼吸免疫血液遗传性疾病相关遗传病的约1000个基因);
 - (8) 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 (包含可能引起内分泌代谢消化异常相关遗传病的约1900个基因);
 - (9) 眼耳异常相关基因检测 (包含可能引起眼耳遗传性疾病相关遗传病的约1000个基因)
3. 检测样本: 包括全血、DNA、羊水、脐带血、流产组织、引产组织等
4. 检测方法: 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
5. 样本采集和传送要求: 全血 $\geq 2\text{ml}$ 、DNA $\geq 2\mu\text{g}$ 、羊水 $\geq 5\text{ml}$ 、脐带血 $\geq 1\text{ml}$ 、流产或引产组织 $\geq 0.2\text{g}$; 运输条件: 2-8℃ 48h内运输
6. 交接程序: 乙方指定【王刚 13910720771】作为院内联系人, 负责院内项目检测样本收取、样本寄送、报告交付及其它与检测相关事宜;
7. 检验报告质量要求: 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临床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报告规范》等相关要求执行, 在产品性能承诺范围内进行报告;
8. 检验时限、危急值报告要求:

检验时限: 报告周期20个工作日;

危急值报告要求: 以高通量测序检测单基因遗传病相关基因变异, 为临床提供分子遗传学参考证据, 可提供疑似变异的二次验证服务。
9. 报告回传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形式、传送方式、返回报告周期、送达地址):

形式: 纸质或电子报告

传送方式: 邮箱电子交付/纸质线下交付

返回报告周期: 20个工作日

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10. 其它工作:

(1) 数据保存服务: 免费提供原始数据的保存服务, 保存期限为2年,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原始数据。

(2) 遗传咨询: 在检测报告交付后, 免费提供检测报告的遗传咨询服务。

(3) 样本保存服务: 所有样本均统一编码后存储, 原始样本保存至报告出具后半年, DNA样本保存1年, 送检的剩余样本均可按院方要求返还, 未要求返还的样本到期后按医疗垃圾销毁。

附件2: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 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结算价格表

检测项目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项目价格 (元/例)	结算价格 (元/例)
单基因病家系检测 (WES-Trio) 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400元/项	8000	4700
单基因病基因检测 (WES) 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400元/项	5600	3200
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400元/项	4000	1800
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400元/项	4000	1800
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400元/项	4000	2300
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400元/项	4000	1800
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400元/项	4000	1800
呼吸免疫血液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400元/项	4000	1800
眼耳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400元/项	4000	1800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阴赅宏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陈奕

联系电话：010-52273421

乙方：广州嘉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53505290Y

住所地：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9号第二层C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36、38号合景星辉广场北塔5层 515单元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3910720771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安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 严肃安全纪律, 规范安全行为, 净化作业环境, 禁止野蛮施工, 防止施工扰民。

(五) 发生事故时, 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抢救伤员, 防止事故扩大, 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查明事故原因, 确定事故责任, 拟订改进措施,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 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要求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 其内容是: 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乙方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作业设备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二)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 并向甲方备案。

(三) 乙方需编制本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按规定提出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四)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不得安排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机械设备。

(五) 乙方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 如实向甲方报告, 并组织安全教育。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 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六)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 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 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 乙方实施高危作业时, 需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八)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九) 乙方负责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由此而引起的事故, 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一)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十二)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 对乙方有效投诉，乙方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四) 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十五) 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六) 乙方在甲方住宿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因乙方住宿人员引起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经济处罚。

(十七)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七条：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王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州嘉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